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本辦法中應包含董事會績效評估之作業方式、程序與指標，以為績效評估執行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程序、功能性委員會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為上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1 月止，依據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可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三、由執行單位負責評估作業之執行與完成。
四、每年度第四季時，由執行單位針對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分發及收回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請董事長核定。
- 第六條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熟悉董事會運作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實務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九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 1 第一次訂定於 2019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 2 第二次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 3 第三次修訂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 4 第四次修訂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